

## 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试行）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备注
1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民族、宗教政策理论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以及难点、热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2.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1993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令第2号） 3.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 4. 《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9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5.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7号）	组织开展民族、宗教政策理论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和难点、热点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其他职责事项	办公室、业务一处、业务二处、业务三处、民族工作处	
2			负责民族宗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其他职责事项	办公室、业务一处、业务二处、业务三处、民族工作处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备注
3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民族、宗教政策理论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以及难点、热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2.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1993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令第2号） 3.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 4. 《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9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5.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7号）	负责民族宗教信访工作	其他职责事项	办公室、业务一处、业务二处、业务三处、民族工作处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备注
4	二、拟订民族、宗教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具体政策，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全市政府系统民族、宗教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谐，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合法权益。	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2.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1993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令第2号） 3.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 4. 《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9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拟订民族、宗教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具体政策	其他职责事项	办公室、 业务一处、 业务二处、 业务三处、 民族工作处	
5			组织、指导开展民族、宗教方面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其他职责事项	办公室、 业务一处、 业务二处、 业务三处、 民族工作处	
6			对贯彻执行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业务一处、 业务二处、 业务三处、 民族工作处	部分属地管理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备注
7	二、拟订民族、宗教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具体政策，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全市政府系统民族、宗教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谐，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合法权益。	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2.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1993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令第2号） 3.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 4. 《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9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指导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	其他职责事项	办公室、 业务一处、 业务二处、 业务三处、 民族工作处	
8			承担民族宗教行政复议工作	其他职责事项	办公室、 业务一处、 业务二处、 业务三处、 民族工作处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备注
9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协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1.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1993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令第2号） 2.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 3. 《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9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协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	其他职责事项	民族工作处	
10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审批	行政确认	民族工作处	
11	四、研究分析民族工作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协调完善城市民族工作配套设施，联系民族社区，协调联系对口帮扶民族地区相关事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	1.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1993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令第2号） 2.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 3. 《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9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研究分析民族工作方面的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其他职责事项	民族工作处	
12			协调完善城市民族工作配套设施	其他职责事项	民族工作处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备注
13	四、研究分析民族工作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协调完善城市民族工作配套设施，联系民族社区，协调联系对口帮扶民族地区相关事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	1.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1993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令第2号） 2.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 3. 《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9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联系民族社区	其他职责事项	民族工作处	
14			协调联系各区落实民族乡挂钩帮扶资金	其他职责事项	民族工作处	
15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少数民族地区补助款等专项资金分配管理	其他职责事项	办公室、民族工作处	
16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民族方面相关事宜	其他职责事项	民族工作处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备注
17	五、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指导各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处理宗教事务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指导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	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2. 《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44号） 3.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1993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 4.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 5.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 6. 《宗教院校设立办法》（2007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6号） 7. 《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9号）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出政策建议	其他职责事项	办公室、 业务一处、 业务二处、 业务三处、 民族工作处	
18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寺观教堂）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业务一处、 业务二处、 业务三处、 民族工作处	
19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固定处所）审批	行政许可		
20			在宗教活动场所（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业务一处、 业务二处、 业务三处、 民族工作处	
21			在宗教活动场所（固定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核	行政许可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备注
22	五、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指导各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处理宗教事务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指导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	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2. 《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44号） 3.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1993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 4.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 5.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 6. 《宗教院校设立办法》（2007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6号） 7. 《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9号）	指导各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处理宗教事务重大问题	其他职责事项	办公室、 业务一处、 业务二处、 业务三处、 民族工作处	
23			指导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	其他职责事项	业务一处、 业务二处、 业务三处、 民族工作处	
24			对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交流的宗教用品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的依法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业务一处、 业务二处、 业务三处、 民族工作处	部分属地管理
25			依法制止外国人违法进行宗教活动	其他行政权力	业务一处、 业务二处、 业务三处、 民族工作处	部分属地管理
26			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其他职责事项	业务一处、 业务二处、 业务三处、 民族工作处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备注
27	五、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指导各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处理宗教事务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指导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	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2. 《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44号） 3.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1993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 4.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 5.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 6. 《宗教院校设立办法》（2007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6号） 7. 《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9号）	对《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业务一处、 业务二处、 业务三处、 民族工作处	部分属地管理
28			对《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业务一处、 业务二处、 业务三处、 民族工作处	部分属地管理
29			对《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业务一处、 业务二处、 业务三处、 民族工作处	部分属地管理
30			对《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业务一处、 业务二处、 业务三处、 民族工作处	部分属地管理
31			对《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业务一处、 业务二处、 业务三处、 民族工作处	部分属地管理
32			对《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业务一处、 业务二处、 业务三处、 民族工作处	部分属地管理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备注
33	六、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加强自身建设,培养、培训宗教教职人员,办好宗教院校,引导宗教界开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各项活动,发挥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通过,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市级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查及年度审查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办公室、业务一处、业务二处、业务三处、民族工作处	
34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2.《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44号) 3.《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1993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 4.《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 5.《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 6.《宗教院校设立办法》(2007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6号) 7.《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9号)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加强自身建设	其他职责事项	业务一处、业务二处、业务三处、民族工作处	
35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业务一处、业务二处、业务三处、民族工作处	部分属地管理
36			对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业务一处、业务二处、业务三处、民族工作处	部分属地管理
37			指导宗教团体做好宗教教职人员的培养、培训工作,加强规范管理	其他职责事项	办公室、业务一处、业务二处、业务三处、民族工作处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备注
38	六、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加强自身建设，培养、培训宗教教职人员，办好宗教院校，引导宗教界开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各项活动，发挥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2. 《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44号） 3.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1993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 4.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 5.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 6. 《宗教院校设立办法》（2007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6号） 7. 《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9号）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兼职或跨省的）任职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业务一处、 业务二处、 业务三处、 民族工作处	
39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管场所
40			办好宗教院校	其他职责事项	业务一处	
41			负责指导推动宗教界开展宗教慈善活动	其他职责事项	业务一处、 业务二处、 业务三处、 民族工作处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备注
42	七、依法依规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及场所，对涉及民间信仰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协助各区政府及时处理民间信仰方面的重大问题，指导基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做好民间信仰活动的管理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7号）	对涉及民间信仰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	其他职责事项	业务三处	
43			指导各区宗教事务部门做好民间信仰活动的管理工作	其他职责事项	业务三处	
44			协调指导各区宗教事务部门及时妥善处理民间信仰方面的重大问题	其他职责事项	业务三处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备注
45	八、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工作。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宗教工作的决定》（中发〔2002〕3号） 2.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1993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令第2号） 3. 《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9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加强与我市少数民族干部、宗教界人士的联系	其他职责事项	办公室、 业务一处、 业务二处、 业务三处、 民族工作处	
46			参与有关部门开展培养选拔任用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调研、规划制订	其他职责事项	民族工作处	
47			参与有关部门对少数民族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其他职责事项	民族工作处	